

2026 年临颖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临颖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临颖县辽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临颖县 2026 年临颖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农药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物品明细

药肥名称	有效成分含量	规格 (克/毫升)	数量 (瓶/袋)	每亩用量 (克/毫升)	总面积 (亩)
丙硫菌唑·戊唑 悬浮剂	40%	400	5/00	40	51000
联苯·噻虫胺 悬浮剂	37%	100	5/00	10	
24-表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	0.01%	100	5/00	10	
99%磷酸二氢钾 速溶/膨化	≥99%	1000	5/00	100	
飞防服务	植保无人机飞防				10000

注：乙方需确保所有采购物品均为 2026 年生产，且符合国家农药登记管理要求，不得提供过期、退市或禁限用产品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总金额

大写：伍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：507725.00元

（二）货款结算

结算前提：乙方完成全部供货，且货物经权威法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，无质量问题、无生产安全事故、无农户投诉纠纷（小麦收获后）。

结算凭证：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正规专用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货单、法定检测机构合格报告，作为报账结算依据。

拨付流程：甲方收到完整结算凭证后，向临颍县财政部门提交报账申请，经财政审核通过，将合同全额货款拨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服务

（一）质量技术标准

所有货物需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且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（或生产批准文件）、产品标准号“三证”。

（二）技术服务

供货及使用期间，乙方需安排至少1名具备农药技术指导资质的人员，配合甲方到乡镇、村开展技术指导服务，内容包括产品作用机理、使用方法、安全注意事项等。

（三）损害赔偿

若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、供应延误或技术指导失误，导致农户小麦减产、绝收等损失，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查，并按照实际损失金额（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结论

为准) 全额赔偿。

若乙方供应禁限用农药，或因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农业生产事故，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外，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(一) 交付要求

交付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前，所有货物需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各乡镇（街道）卸货点。

交付责任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无破损、渗漏、变质。

(二) 检验与验收

现场初验：乙方到货后，甲方需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查验货物数量、外观包装、生产日期、“三证”标识等，确认无误后出具《产品收货单》，对数量短缺、包装破损的货物，乙方需在3个日历天内补换。

抽样检测：甲方从每批次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，送省内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。若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最终验收：所有货物检测合格、技术服务完成后，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

供货结束并通过相关法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无质量



问题、无生产安全问题，凭中标通知书、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作为结算凭证，甲方向县财政部门报账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拨付合同签订金额货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逾期交货：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3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货物不合格：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或退货，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费用；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农户损失，需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执行赔偿。

拒绝接货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仓储等实际损失。

违约金上限：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。

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可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申请延

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但需尽力减少对方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合同签订地（临颍县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需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临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

合同变更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，如需变更（如供货数量、交付时间等）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征得临颍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备案。

监督配合：甲乙双方需自觉配合政府采购、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合同履行相关资料，不得隐瞒、伪造信息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00000000

委托代理人：罗颖彦

签订地点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高提高

委托代理人：高提高

2026年4月14日

